

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，规范并加强实习管理，保障实习安全与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及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各类实习活动的组织与管理。

第二章 实习类型与形式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，是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实习、认识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四条 实习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。集中实习是指由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统一组织并安排学生到实践基地进行的实习；分散实习是指在学院指导下，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的实习。

第五条 学院应优先组织学生开展集中实习。学生申请分散实习的，学院须认真对实习单位资质、安全管理水平、工作环境、硬件设施条件等进行风险排查，确保无安全隐患并登记备案，并将其纳入实习过程监控重点对象。

第六条 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7/8学期进行（专升本学生第3/4学期进行），其他实习活动开展时间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实习时长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长要求。

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，确保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要求相匹配。

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职责

第八条 学校实习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统筹协调与监督，各学院为实习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。

第九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全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，实施宏观指导与监督。
- （二）组织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，推动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与建设。
- （三）统筹协调全校实习安排，审核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与计划。
- （四）建立校级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工作机制，指导与监督各学院实习安全管理工作，协调处理重大安全问题。
- （五）组织实习检查，评选和表彰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。

第十条 学院应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等组成，并指定一名学院领导为实习工作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实习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院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单位实习经费预算编制，落实经费规范使用，保障安全相关支出。
- （二）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确保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5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；未按规定签订实践基地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实习。
- （三）组织编写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，制定年度实习工作计划。大纲内容须包括实习目的、内容、形式、进度安排、组织与实施、注意事项、考核评价体系等，实习内容要体现专业课程目标要求。根据实习教学大纲，结合实践基地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。

（四）组织实习动员与岗前培训。实习动员应由学院领导主持，帮助学生了解实习目的、任务、内容与时间安排等，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与保密教育。

（五）落实实习单位。实习地点的选择必须满足实习大纲要求，在保障实习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开展实习。

（六）选派实习指导教师。各学院须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指导实习，优先安排专任教师；专任教师无法满足需求的，可适当安排校内“双肩挑”教师担任；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；为确保实习质量，原则上每位专任教师一学年内指导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30人(含)。

（七）开展实习过程检查、指导与总结。学院须建立对指导教师的全过程监督与考核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指导记录、听取实习单位反馈、抽阅学生实习报告及组织工作总结评议，切实压实指导教师的岗位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实习工作成效与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学院及教师年度考核体系。

第四章 实习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实习安全的管理规定，对学院的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督促和检查。学院要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，研究和解决学院实习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防范和治理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安全保障基础

（一）实习协议：组织实习前，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学生原则上须签订权责清

晰的三方实习协议。未规范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组织实习。协议内容须涵盖：

1. 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，实习学生的姓名、住址和注册学号。
2.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实习期限。
3. 实习方式、内容与岗位。
4. 实习终止条件。
5. 违约责任。
6. 争议的解决方式。

实习协议可以根据实习的性质和需要，约定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、投保额度、损害赔偿、实习报酬、保密等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安全教育：学院须结合专业实际开展全覆盖、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培训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岗位安全规程、防灾避险与自救互救技能等，重点提示各类风险隐患，并留存培训记录。

（三）学院须向全体实习学生发放并确认《实习安全风险告知书》，将安全责任压实到岗、到人，确保各方职责清晰、措施到位。

第十五条 安全过程监控

（一）学院应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全程安全责任制，通过现场检查、线上联络等方式，动态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与安全状态；建立安全周报制度，及时填报《学生实习安全周报》。

（二）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学院须加强跟踪管理，通过定期联系、随机抽查与必要时实地走访等方式，确保实习过程安全可控。

（三）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组织、管理学生实习，不得安排学生到

娱乐性场所实习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安全应急管理

（一）学院须建立健全实习安全信息通报与响应机制，提前公布实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响应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。

（二）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与实习环境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；如遇重大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事件，须立即启动预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立即上报学校及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者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关心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与安全，做好实习前的安全与纪律教育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习准备。

（二）主动对接并协调实习单位，积极争取教学资源与支持，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。

（三）全程跟踪学生实习进展，定期检查实习月志、作业完成情况，及时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四）负责实习安全监督，每月不少于 2 次跟踪指导与检查，对集中实习须进行实地走访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突发事件。

（五）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报学院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，根据实习教学大纲与考核标准，全面评定学生成绩并按时录入系统，提交完整、规范的实习归档材料。

第六章 学生实习要求

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。对因违反纪律和安全规定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中止实习，成绩按不及格认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发现安全隐患或遇到安全问题，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无故缺勤、迟到早退。确需请假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按学校、学院或实习单位规定的请假制度执行。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实习的，须持证明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后可重新安排实习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服从管理，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撰写实习月志与实习报告，定期汇报进度，参与实习考核。

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免修

第二十四条 实习考核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，根据学生实习表现、能力、实习月志与报告综合评定成绩。

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认定：

- （一）实习报告（或月志）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无故不参加实习考核；
- （三）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时长的三分之一。
- 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或达不到实习大纲要求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记载。

第二十七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，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第二十八条 退役复学学生（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）以及退役入学学生（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和入伍后考入本校学生），可申请免修毕业实习课程。医学类专业学生及其他对毕业实习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，以及专升本学生在高职（专科）阶段已申请免修毕业实习的除外。申请流程和具体要求根据《广州南方学院课程修读及成绩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八章 实习经费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度按预算将实习经费划拨至各学院，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统筹分配实习经费，确保总额控制，专款专用，同时保障安全教育、保险、应急等必要支出。

第三十条 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生均实习培训费。
- （二）给集中实习学生发放的伙食、住宿、交通等差旅补助。
- （三）印刷或购买实习材料。
- （四）指导教师因指导学生实习活动产生的差旅费。
- （五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相关费用等。

第三十一条 集中实习学生、指导教师产生的差旅费标准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对挪用、截留、克扣、虚报学生实习经费者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》（南方学院教务〔2022〕329号）同时废止。